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设备供货及施工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发包人）
合同金额：88,195.07 万元（最终合同金额可能因海缆实际订货长度或规格与合同目前约定不一致、国家税费政策的调整等因素而发生变化）
合同生效条件：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乙方提交履约保函。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后至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有助于江苏如东 H2# 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工作的推进，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2020 年 5 月 15 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项目公司”、“发包人”）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包人”）签订了《江苏如东 H2# 海上风电场工程 220kV 海底光电复合缆及其附件设备供货及施工合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苏如东 H2# 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14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江苏如东 H2# 海上风电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资本金金额、办理项目公司增资、资本金拨付、融资、招标、工程建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签署合同事项是江苏如东 H2# 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工作的具体推进，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江苏如东 H2# 海上风电场工程 220kV 海底光电复合缆及其附件设备供货及施工。
本次签署的合同标的为江苏如东 H2# 海上风电场的建设环节之一。江苏如东 H2# 海上风电项目的基本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等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江苏如东 H2# 海上风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
法定代表人：薛济萍
注册资本：306,607.2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0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铝包钢绞线、双绞合金属材料网面、合成材料网面、金属编织网、铁路用贯通地线、舰船电缆、舰船光缆、水密电缆、消、测磁电缆、不锈钢管、金具、绝缘子、避雷器、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变压器、天线、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光纤复合相线、光纤复合绝缘电缆、陆用光电缆、海底光电缆、海洋管道、射频电缆、漏泄电缆、铁路信号缆、高温同轴缆、高温线缆、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背板、光伏接线盒、连接器、支架、充电设备用连接装置、储能系统、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电池系统、锂电池、钠硫电池、钒电池、交流不间断电源、一体化电源、应急电源、充放电设备、逆变设备、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电缆附件、风机发电设备及相关材料和附件、塑料制品、高纯石英玻璃、高纯纳米颗粒、水下基础信息网络设备、海底观测接驳设备、海工装备、海缆接头盒及附件、环境监测设备、水利水务设备、水密连接器及组件、舰载连接器及组件及其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设计、安装、技术服务；铜合金、铝合金、镁合金铸造、板、管、型材加工技术的开发；泡沫铝及其合金材料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设计、安装、技术服务；光缆、电线、电缆监测管理系统、输电线路监测管理系统、变电站监控系统、温度测量设备、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光伏发电系统、分布式电源、微电网的设计、运行维护的管理服务；送变电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输变电、配电、通信、光伏发电、分布式电源、海洋观测及环境监测工程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承包与企业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并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薛济萍
2、合同对方业务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光通信、电力传输、海洋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4,019,390.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4,572.86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877,100.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931.39 万元。
3、合同对方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88,195.07 万元（最终合同金额可能因海缆实际订货长度或规格与合同目前约定不一致、国家税费政策的调整等因素而发生变化）。
2、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各款项支付模式 / 进度：
（1）设备、附件采购费的支付，付款比例为：10%预付款，20%投料款，30%到货款，20%交接试验验收款，10%竣工验收款，10%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220kV 海缆及附件、海缆监测系统 2 年）。
（2）敷设施工工程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支付，付款比例为：10%预付款，月度进度款（预付款不扣回，但累计支付款项不超过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75%），22%竣工验收款，3%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2 年）。
3、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备、附件采购、敷设施工、调试直至竣工投产完成本工程及在合同保修期（即质保期）内负责修复所有故障和缺陷。
4、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含设备、附件采购供货、施工的价款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
5、合同范围：2 回 220kV 总长 141.4 km（一回长度约 70.7km）3 × 500mm2 海底光电复合缆及相关附件（含 J 型管中心夹具、弯曲限制器、各型海缆终端接头、锚固等）；220kV 海缆在线综合监测系统等设备材料采购、制造、出厂试验、包装、运输、交货、验收；海缆（双回，总长 141.4km）、陆缆（双回，单芯总长 48km）敷设施工、海缆保护、接地施工、光缆熔接、安装调试及试验、锚固与封堵施工、余缆存储，同时还需提供工厂监造配合；负责全部相关施工手续的办理，路径的现场复测、放样与优化、清障工作，与主管部门、相关利益者（养殖户、渔民等）之间的协调等其他相关服务及指导等；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合同对设备交货进度、工程工期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7、违约责任：合同对违约责任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包括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工期延误等各种采包人违约的情形，付款延误等各种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各种情形下违约的处理方式等。
8、合同生效要满足以下二个条件：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乙方提交履约保函。
9、争议解决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向合同签订地南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10、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江苏如东，2020 年 5 月 15 日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若该合同顺利履行，有助于江苏如东 H2# 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签署合同事项是江苏如东 H2# 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工作的具体推进，江苏如东 H2# 海上风电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其资金来源于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投入的资本金及项目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在相关筹资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合同双方已经对合同的价款、生效条件、双方权利义务、工程质量要求、竣工结算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不能如期或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jsnezqb@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郭磊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军先生，财务管理部主任张颖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仲亚琼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jsnezqb@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5-84736307
邮箱：jsnezqb@163.com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转股代码：191503　　转股简称：泰晶转股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泰晶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6 日
赎回价格：100.45 元 / 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5 月 27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7 日）起，“泰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泰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市后，“泰晶转债”收盘价为 153.76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泰晶转债”将按照 100.45 元 / 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5 月 26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7 个交易日，特提醒“泰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 年 5 月 15 日，“泰晶转债”价格收于 153.76 元，高于面值 53.76%；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3.95 元 / 股，“泰晶转债”转股价为 17.90 元 / 股，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 33.80%。“泰晶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高于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泰晶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泰晶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 如投资者持有的“泰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泰晶转债（113503）”（以下简称“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0 元 / 股）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泰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0 元 / 股）的 130%，已满足“泰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5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票面利率为 1.00%；
计息天数：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算头不算尾）共 164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 × i × t/365=100 × 1.00% × 164/365=0.45 元；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45=100.45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泰晶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泰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7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泰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含当日）收市前，“泰晶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7.90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7 日）起，“泰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45 元 / 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泰晶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泰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市后，“泰晶转债”收盘价为 153.76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泰晶转债”将按照 100.45 元 / 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5 月 26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7 个交易日，特提醒“泰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 年 5 月 15 日，“泰晶转债”价格收于 153.76 元，高于面值 53.76%；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3.95 元 / 股，“泰晶转债” 转股价为 17.90 元 / 股，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 33.80%。“泰晶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高于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泰晶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泰晶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泰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22-3308115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转股代码：191503　　转股简称：泰晶转股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其中，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2000294，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2000132，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期间，因公司名称由“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的企业名称也须相应变更，相关更新信息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官网公示（ttp://kjt.hubei.gov.cn/fbjd/tzgg/202005/t20200512_2267687.shtml）。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联泰嘉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环境”）、汕头市联泰城西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西水务”）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嘉禾环境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为城西水务提供担保金额为 41,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嘉禾环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实际为城西水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1、嘉禾环境因投资建设嘉禾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等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嘉禾支行”）借款 42,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并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嘉禾环境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建行嘉禾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城西水务因投资建设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借款 41,000 万元，并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16 个月。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城西水务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招行深圳分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嘉禾环境 2020 年项目融资授信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城西水务 2020 年项目融资授信额（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预计额度的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担保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南联泰嘉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朝廷凹村南（嘉禾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3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荣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黑臭水体和河道治理、海绵城市、土壤修复、重金属污染治理等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禾环境的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嘉禾环境 51%股权，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嘉禾环境 38.99%股权，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嘉禾环境 0.01%股权，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嘉禾环境 10.00%，嘉禾环境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嘉禾环境	2019.12.31（经审计）	2020.3.31（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640.19	18,003.78
负债	11,136.97	13,401.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1,136.97	13,401.07
净资产	4,503.22	4,602.71
营业收入	74.27	36.41
净利润	-0.02	-0.5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嘉禾环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包括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42,000 万元。
（二）汕头市联泰城西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办公楼 4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荣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泵站及其他污水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提供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和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西水务的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城西水务 75%股权，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城西水务 24.9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城西水务 0.1%股权，城西水务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城西水务	2020.3.31（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00.05
负债	0.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0.05
净资产	2,000.0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城西水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包括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41,0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嘉禾环境项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人（甲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亿贰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限：项目建设期担保。
（二）公司为城西水务项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
4、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8.55 亿元（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36.58%，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
被担保人：湖南联泰嘉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环境”）、汕头市联泰城西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西水务”）
● 过去 12 个月，联泰集团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7 亿元（人民币，下同）（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联泰集团累计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5.20 亿元（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担保借款余额为 10.96 亿元），无逾期担保。
● 联泰集团为嘉禾环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嘉禾支行”）申请的借款及城西水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存在反担保；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是公司在申请借款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担保概述
2020 年 5 月 15 日，联泰集团与建行嘉禾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禾环境向建行嘉禾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最高担保金额 42,000 万元；联泰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城西水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最高担保金额 41,000 万元。
截至本次担保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联泰集团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建勲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关联关系：联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联泰集团持有公司 157,31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为 49.2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泰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249,506.6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27,302.8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9,998.8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无偿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累计金额为 252,000 万元。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1、由于嘉禾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等需要，嘉禾环境与建行嘉禾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向建行嘉禾支行申请借款 42,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最高担保金额 4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由于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建设需要，城西水务与招行深圳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招行深圳分行申请借款 41,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最高担保金额 4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之日起加两年。
担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授权有效期内担保总额	授权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关联方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仍处于协议有效期的累计金额（包括本次担保合同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融资担保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83,000	252,0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控股股东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公司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联泰集团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有利于公司融资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存在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联泰集团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分额度、循环提供。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方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事后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年度内关联担保实际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4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加拿大 Cordoba Minerals Corp.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元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开元矿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认购完成加拿大 Cordoba Minerals Corp.（简称“Cordoba 公司”）增发的新股，目前开元矿业持有 Cordoba 公司 1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投资加拿大 Cordoba Minerals Corp.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开元矿业日前收到 Cordoba 公司通知，告知其将于近期通过配股的形式融资 2,150 万加元，配股价格为 0.05 加元 / 股。开元矿业作为持有 Cordoba 公司 19.99% 股权的股东，拟参与此次配股以维持目前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Cordoba 公司计划通过配股的形式融资 2,150 万加元，主要用于履行 Cordoba 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的期权协议，该期权协议履行完毕后，Cordoba 公司将取得哥伦比亚 Alacran 铜金银矿项目 100%的权益；协议履行后的剩余资金将用于其日常运营。Cordoba 公司将与其控股股东 High Power Explo